

十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一）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按照采购文件第3章 二、技术指标“设备最低配置数量”所列条目进行填写）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智能异宠活体检测仪主机 HH-LRD-P1-1）1，生产厂为（北京华恒融通科技有限公司）2，厂址为（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20号3号楼A-7561室）。

（智能异宠活体检测仪主机 HH-LRD-P1-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智能异宠活体检测仪主机 HH-LRD-P1-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智能异宠活体检测仪主机 HH-LRD-P1-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多普勒检测系统 HH-LRD-P1-2）1，生产厂为（北京华恒融通科技有限公司）2，厂址为（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20号3号楼A-7561室）。（多普勒检测系统 HH-LRD-P1-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多普勒检测系统 HH-LRD-P1-2）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多普勒检测系统 HH-LRD-P1-2）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3.（检测伺服系统 HH-LRD-P1-3）1，生产厂为（北京华恒融通科技有限公司）2，厂址为（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20号3号楼A-7561室）。（检测伺服系统 HH-LRD-P1-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检测伺服系统 HH-LRD-P1-3）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检测伺服系统 HH-LRD-P1-3）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4.（光电检测探头 HH-LRD-P1-4）1，生产厂为（北京华恒融通科技有限公司）2，厂址为（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20号3号楼A-7561室）。（光电检测探头 HH-LRD-P1-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光电检测探头 HH-LRD-P1-4）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光电检测探头 HH-LRD-P1-4）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5.（光学识别系统 HH-LRD-P1-5）1，生产厂为（北京华恒融通科技有限公司）2，

厂址为（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20 号 3 号楼 A-7561 室）。（光学识别系统 HH-LRD-P1-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光学识别系统 HH-LRD-P1-5）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光学识别系统 HH-LRD-P1-5）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6.（条形光源 HH-LRD-P1-6）1，生产厂为（北京华恒融通科技有限公司）2，厂址为（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20 号 3 号楼 A-7561 室）。（条形光源 HH-LRD-P1-6）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条形光源 HH-LRD-P1-6）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条形光源 HH-LRD-P1-6）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7.（工控机(带屏幕)HH-LRD-P1-7）1，生产厂为（北京华恒融通科技有限公司）2，厂址为（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20 号 3 号楼 A-7561 室）。（工控机(带屏幕)HH-LRD-P1-7）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工控机(带屏幕)HH-LRD-P1-7）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工控机(带屏幕)HH-LRD-P1-7）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8.（报警系统 HH-LRD-P1-8）1，生产厂为（北京华恒融通科技有限公司）2，厂址为（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20 号 3 号楼 A-7561 室）。（报警系统 HH-LRD-P1-8）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报警系统 HH-LRD-P1-8）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报警系统 HH-LRD-P1-8）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9.（传送带系统 HH-LRD-P1-9）1，生产厂为（北京华恒融通科技有限公司）2，厂址为（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20 号 3 号楼 A-7561 室）。（传送带系统 HH-LRD-P1-9）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传送带系统 HH-LRD-P1-9）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传送带系统 HH-LRD-P1-9）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应谈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应谈单位名称（盖公章）：北京金关智检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6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